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2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经确认其第二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30%比例行权，以及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因此，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 402,218 份股票期权（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1,346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荣秀丽、孙亦军、辛静、周颖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180 名激励对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 9,052,098 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荣秀丽、孙亦军、辛静、周颖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239,594 元增加至 409,273,667 元，股份总数由 409,239,594 股增加至 409,273,667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	等待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32 个月、44 个月
3	授予数量	4,774,612 份
4	授予人数	213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10.00 元/份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0 年 12 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 亿股。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1.5252234 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 31,304,346 份。

2021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40,93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2,000 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8,346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15,000 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2,782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000 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2,616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 6,5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因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93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00 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 1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12,091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 47,601 份股票期权），因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50,943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7,769 份股票期权）以及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18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976 份股票期权）。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决议注销/取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920,830 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193,667 份，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 1.5252234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32 个月、44 个月。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均已超过 3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满，可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区间： 1、2022 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美元，但低于 3.6 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50%； 2、2022 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美元，但低于 3.7 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60%； 3、2022 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 3.7 亿美元，但低于 3.8 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70%； 4、2022 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美元，但低于 3.9 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80%； 5、2022 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 3.9 亿美元，但低于 4 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90%； 6、2022 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根据《唯捷创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版）》，公司 2021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超过 3 亿美元的部分，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计算，作为 2022 年度公司考核营业收入，用于与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区间对比，确定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08,560,728.15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7,876,110.12 元，2022 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B / 60%-100% C / 30% D / 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 的，由公司根据等待期内执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确定届时个人层面具体可行权比例，最终确定的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的，其不得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 2021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X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X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原 213 名激励对象中，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18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78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A、B+或 B，对应的可行权比例为 100%。 2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对应的可行权比例为 30%。

综上所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二）行权数量：9,052,098 份

（三）行权人数：180 人

（四）行权价格：1.5252234 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该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分批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孙亦军	董事、总经理	3,507,682	1,052,304	30%
周颖	董事	1,966,925	590,077	30%
辛静	董事、财务总监	1,311,283	393,385	30%
赵焰萍	董事会秘书	1,311,283	393,385	30%
林升	核心技术人员	983,462	295,038	30%
白云芳	核心技术人员	1,311,283	393,38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 174 人）		19,951,839	5,934,524	30%
总计		30,343,757	9,052,098	3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授予对象本期可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 18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 9,052,098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8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对 180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9,055 股。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34,073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239,594 元增加至 409,273,667 元，股份总数由 409,239,594 股增加至 409,273,667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239,59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273,66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239,59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273,667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2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经确认其第二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30%比例行权，以及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公司拟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 402,218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1,34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中 18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对 180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 年 12 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 亿股。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1.5252234 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 31,304,346 份。

2021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40,93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2,000 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8,346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15,000 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2,782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000 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2,616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 6,5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因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93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00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1、拟注销股票的依据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公司已首发上市，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尚未首发上市，由公司取消。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 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3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取消。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若公司已首发上市，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公司尚未首发上市，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取消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予行权。

2、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12,091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47,601 份股票期权）。

因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第二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30%比例行权，拟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50,943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7,769 份股票期权）。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拟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18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976 份股票期权）。

上述三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股票 402,218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1,346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 12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12,091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47,601 份）股票期权、因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获准行权的 50,943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7,769 份）股票期权以及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39,18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97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此次注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经确认其第二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30%比例行权，以及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公司拟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 402,218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1,34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为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新”），新联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建涛先生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间接持股减持。根据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不违反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7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8%，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王壮鹏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由 58,096,500 股减少至 54,2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8.39%减少至 2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5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新联新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鹏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K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情况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6.2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	1.88%
	合计				3,840,000	1.88%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000,000	2.44%	IPO 前取得

（三）减持主体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鹏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K013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
一致行动关系	1、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